

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

心身同一论

[英] 辛西娅·麦克唐纳 著
张卫国 蒙锡岗 译



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

丛书主编 高新民

心身同一论

[英] 辛西娅·麦克唐纳 著

张卫国 蒙锡岗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身同一论 / (英) 麦克唐纳著; 张卫国, 蒙锡岗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
ISBN 978 - 7 - 100 - 11458 - 5

I. ①心… II. ①麦… ②张… ③蒙… III. ①哲学—
研究 IV. ①B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0214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

心身同一论

(英) 辛西娅·麦克唐纳 著

张卫国 蒙锡岗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1458 - 5

2015年9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3/4

定价: 42.00 元



Cynthia Macdonald
MIND-BODY IDENTITY THEORIES

©1989 Routledge

根据卢德里奇出版公司1989年版译出

本书封底贴有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

编委会

主 编：高新民

外籍编委：Jaegwon Kim（金在权）

Timothy O'Connor（T. 奥康纳）

中方编委：冯 俊 李恒威 郇全民 刘明海

刘占峰 宋 荣 田 平 王世鹏

杨足仪 殷 筱 张卫国

《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总序

心灵现象是人类共有的精神现象，也是东西方哲学一个长盛不衰的讨论主题。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多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英美哲学界发生了一场心灵转向，心灵哲学几近成为西方哲学特别是英美哲学中的“第一哲学”。这一转向不仅推进和深化了对心灵哲学传统问题的研究，而且也极大地拓展了心灵哲学的研究领域，挖掘出一些此前未曾触及的新问题。

反观东方哲学特别是中国哲学，一方面，与西方心灵哲学的求真传统不同，中国传统哲学在体贴心灵之体的同时，重在探寻心灵对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无穷妙用，并一度形成了以“性”“理”为研究对象，以提高生存质量和人生境界为价值追求，以超凡成圣为最高目标，融心学、圣学、道德学于一体的价值性心灵哲学。这种中国气派的心灵哲学曾在世界哲学之林中独树一帜、光彩夺目，但近代以来却与中国科学技术一样命运多舛，中国哲学在心灵哲学研究中的传统优势与领先地位逐渐丧失，并与西方的差距越拉越大。另一方面，

近年来国内对心灵哲学的译介和研究持续升温，其进步也颇值得称道。不过，中国当代的心灵哲学研究毕竟处于起步阶段，大量工作有待于我们当代学人去完成。

冯友兰先生曾说，学术创新要分两步走：先“照着讲”，后“接着讲”。“照着讲”是“接着讲”的前提和基础，是获取新的灵感和洞见的源泉。有鉴于此，我们联合国内外心灵哲学研究专家，编辑出版《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丛书，翻译国外心灵哲学经典原著，为有志于投身心灵哲学研究的学人提供原典文献，为国内心灵哲学的传播、研究和发展贡献绵薄之力。丛书意在与西方心灵哲学大家的思想碰撞、对话和交流中，把“照着讲”的功夫做足做好，为今后“接着讲”、构建全球视野下的广义心灵哲学做好铺垫和积累，为最终恢复中国原有的心灵哲学话语权打下坚实基础。

学问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愿这套丛书能够经受住时间的检验！

高新民 刘占峰

2013年1月29日

目录

前言与致谢	1
-------------	---

第一部分

第一章	13
-----------	----

第一节 关于心理事物和物理事物的标准	14
第二节 类型—类型同一论和现象属性反对意见	30
第三节 对斯马特的反驳：内格尔、杰克逊和克里普克 ...	34
第四节 关于可多样实现性的问题	51

第二章	60
-----------	----

第一节 阿姆斯特朗早期的观点	62
第二节 刘易斯的观点	68
第三节 因果—作用同一论与类型—类型同一	71

第四节 因果作用/功能说明与类型—类型同一	85
第五节 CR/FS同一论与个例—个例同一	93
 第三章	 115
第一节 非还原的一元论	116
第二节 关于心理事物的因果异常论	120
第三节 法则学的一元论	134
第四节 金在权关于现象心理属性的观点	138

第二部分

第四章	145
第一节 事件的诸同一条件	147
第二节 金在权与关于事件的属性例现说明	153
第三节 对金在权版本的思考	159
第四节 隆巴德版本的PE说明	166
第五节 非还原的一元论与PE说明	182
第六节 心理属性与类型—类型同一	192
 第五章	 208
第一节 PNCC：它推衍了什么？	210
第二节 心理因果关系与副现象论质疑	211

目录

第三节 因果相关性与解释价值	218
第四节 部分学反对意见	223
第五节 PNCC: 它需要部分学的概念吗?	228
第六节 PNCC: 它能有独立的根据吗? 非还原的 一元论需要它吗?	242
 第六章	 253
第一节 各种随附性概念	254
第二节 强随附性: 太强了吗?	260
第三节 语境依赖与个例同一	272
第四节 弱随附性: 太弱了吗?	285
第五节 遗留的一个问题	297
 注 释	 299
参考文献	317
索 引	327
译 后 记	334

前言与致谢

在心灵哲学中，一个最重要而又最常见的问题是，解释心灵与身体之间关系的问题。通常认为，与单纯的动物相比，人既有生理特征，又有心理特征：像许多其他自然界的有机体一样，人能睡、能吃、能运动四肢，但与它们中的许多有机体又不同，人还能拥有信念、愿望和思想。心身问题，像我们称呼它的那样，根源于这样的观点：这两类不同的特征可以统一于同一个概念即人的概念之下。这一问题之所以变得更加复杂，是由于有这样的信念，即相信具有这两类典型特征的现象之间存在因果上的相互作用。在日常经验中，因果相互作用的现象已被无数方式所证明：例如，外科医生实施脑手术可以改变心理状态，极度痛苦的体验往往使人泪流满面。不论心灵是什么，它似乎与人的身体有着不可分割的关联。心物之间的关系到底是什么呢？ vii

关于这一问题的许多当代讨论都集中在心身同一的论题上。这一论题有不同的形式，其中最有力、最能说服人的是人们所

说的心身“事件同一论”。这一名下的理论有：由 J.J.C. 斯马特 (J.J.C. Smart) 和 U.T. 普勒斯 (U.T. Place) 提出的强类型—类型同一论、由 D.M. 阿姆斯特朗 (D.M. Armstrong) 和大卫·刘易斯 (David Lewis) 提出的功能—作用同一论，以及由金在权 (Jaegwon Kim) 和唐纳德·戴维森 (Donald Davidson) 提出的所谓的个例同一论。¹ 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对这些理论进行考察并做出评价。

viii 什么是心身同一的问题呢？大致说来，就是解释心理现象和 / 或心理类型如何能够同一于物理现象或物理现象类型的问题。所有的心身同一论在一定意义上都是物理主义的，因为它们至少承诺了如下观点，即每一种现象既可以有心理描述（即用日常民间心理学的语词所作的描述，如用疼痛、痒、希望、愿望、信念等所作的描述），又可以有物理描述（即用物理学词汇所作的描述），也就是说，它是物理现象（在当今的研究中，人们不会考虑承诺了更强的物理主义论点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心理语词和概念可以还原为物理语词和概念）。因为，对这种论点的承诺，会给所有的心身同一论者带来许多问题。尤其是，其中的两个问题，即便不是全部的这样的理论家不可克服的，至少是某些这样的理论家不可克服的。

第一个问题源于人们通常所说的可多样实现性的可能性：同一种心理状态类型，如疼痛，应该可以由不同的生物（或同一生物在不同的时间）的各种各样的物理状态类型内在地实现。直觉告诉我们，许多生物尽然内在构造不同于我们，但不会因此被阻止拥有我们所拥有的心理属性，假若它们满足了充当将

心理状态归属于人的根据的常识性的内省与行为标准。但是这种直觉与下述观点不相容，即每一种心理现象类型有一个单一的物理类型的本质。因此，可多样实现性的可能性与斯马特提出的强类型—类型事件同一论不相容，强类型—类型事件同一论断言，心理属性与物理属性是同一的（尽管可多样实现性的可能性并未向功能—作用同一论和个例事件同一论提出相同的质疑）。

第二个也是更为严重的问题源于人们这样的信念：心理现象和 / 或心理现象类型有物理现象或物理现象类型所没有的属性。这一问题表明，没有心理现象或类型能够同一于物理现象或类型，如果基于显而易见的真理，即莱布尼茨（Leibniz）的诸同一事物的不可辨别性原则（据此，对于任意两个对象 x 和 y ，如果 x 同一于 y ，那么 x 和 y 分享所有的属性）。在经常表述这一问题的形式中，它就是众所周知的现象属性反对意见，ix 这一反对意见尤其适用于各种感觉。据称，感觉在本质上只能被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感觉到，这种独特的方式就是感觉的感受性（*quale*）或被感觉到的本质，它不仅可以充当主体确定感觉的方式，还给出了感觉自身的本质。在感受性质没有人们的感受就不会发生的意义上说，感受性——疼痛的悸动感、痒的烧灼感、后像的颜色等——就是感觉的本质特征。既然没有哪一种物理现象或类型在本质上是被感觉到的，因此，没有任何感觉都不可能是物理现象或类型。

这种反对意见类似于所谓的命题态度反对意见。信念、希望、愿望等是个人与命题内容之间所处的一种心理学关系，它

们在含有命题态度动词的句子中经常用一个“that”从句加以说明，例如“阿尔伯特希望考试将会很容易”（Albert hopes that the examination will be easy）。据称，从本质上说这些命题态度是有内容的，例如，人们相信本·富兰克林发明了双光眼镜，这一信念的本质就是它所拥有的内容（本·富兰克林发明了双光眼镜）。诸命题态度之间，以及命题态度与通常由于它们自己所拥有的内容而引起的行为之间，不仅有因果关系，还有逻辑关系。因此，我相信在拉普温港的拐弯处有一栋红色的房子的信念与我相信在拉普温港的拐弯处有一栋房子的信念之间存在逻辑关系，因为用来说明前一个信念内容的句子衍推（entail）了用来说明后一个信念内容的句子。由于它们的逻辑关系，对诸命题态度的归属总的说来受到合理的一致性和融贯性的限制（例如，受到不矛盾、对归纳合理性的运用、偏好的传递性等的限制），但对感觉的归属却不受到它们的限制。¹ 因此，由于诸命题态度之间，以及命题态度与通常由于它自己所拥有的内容而引起的行为之间的逻辑关系，命题态度据说从本质上是理性的（或无理性的）。这些限制既然是规范性的——它们允许基于自主体的其他态度对他应如何行动或思考做出判断——因而在物理理论中没有地位。既然命题态度不能成为物理现象（类型或个例）本质的部分，那么，没有任何命题态度或类型都能够同一于任何物理现象或类型。

- x 第二个问题向所有的心身同一论提出了可怕的反对意见，理由有二。第一，不难发现，这一问题的诸形式同样适用于各种命题态度和感觉。第二，它们既适用于强类型—类型同一论，

又适用于个例一个例同一论。由于这个理由，它成了贯穿在当前研究中的一个争论不休的焦点。

这本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考察了三种不同类型的观点，它们一直存在于最近的心身同一论的文献史中，被通称为心物事件同一论。第一章考察了由中枢状态唯物主义者 J.J.C. 斯马特和 U.T. 普勒斯所提出的直白的类型—类型同一论。第二章、第三章分别考察了由 D.M. 阿姆斯特朗和大卫·刘易斯提出的功能—作用同一论、由唐纳德·戴维森和金在权提出的个例事件同一论。我将会根据以上提到的两个问题，尤其是就第二个问题来说，根据现象属性反对意见，对这三种类型的同一论做出评价。第二部分形成一个延伸的讨论，根据第二个问题和其他问题，为在第三章中考察的个例事件同一论即非还原的一元论作辩护。

许多人认为，心物事件—同一论是最合理的同一论，因为它们避免了现象属性反对意见最初的形式。但是，这种反对意见可以很容易地被人们以新的形式加以阐述，从而适用于事件（类型和个例）。在这种新的形式下，现象属性反对意见坚决地反对直白的类型—类型同一论和功能—作用同一论，不过，它是否同样地坚决反对个例同一论，关键取决于潜存其下的那种关于事件的形而上学观点。正如第三章所表明的那样，人们关于事件概念以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既决定了他们持有的个例同一论的类型，又决定了它据以避免各种现象学属性反对意见的方式，如果这种方式存在的话。

因此，第二部分的第一章专门致力于考察某些著名的事

xi 件概念。这一章非常重要，理由有二。第一，个例事件同一论在本体论上承诺的事件被看作是不可重复的标有时间的个别事物：在没有其他心理对象的情况下，事件必定充当同一关系的关系项。在所有的关于事件概念中哪一个概念（如果有的话）最适当这一问题比证明如下论断是正当的问题更应探讨，即事件构成了一个不可还原的殊相。第二，在人们探讨了这个问题之后，还有另外一个问题需要考虑，即任何这样适当的事件概念是否能够与心物个例同一论相容并且能够避免现象属性反对意见。因此，第二部分关注的不是一个问題，而是两个问题：第一，尚未确定是否会有一个适当的关于心理或物理的事件概念；第二，如果它是一个适当的事件概念，它是否能够与心物个例同一论相容并且能够避免现象属性反对意见。第四章中的论证所要证明的是，某种版本的关于事件的属性例现（property-exemplification）说明[由劳伦斯·隆巴德（Lawrence Lombard）提出的]从根本上说比其他版本的说明更充分，且能够与心物个例同一论相容，还能够避免现象属性反对意见。¹第五章和第六章着手处理非还原的一元论所面临的最著名的各种反对意见。

这本书在以下两个方面还不够完善。第一，总的心理现象（感觉和命题态度）没有广泛地出现于对各种观点以及它们所带来的各种困难的众多讨论之中。有些难题，如感觉的感受性质，它们的出现只与某种类型的心理现象有关，与其他类型的心理现象没有任何关系；某些理论能够很好地处理这些类型的心理现象中的这种或那种，但不能很好地处理全部的心理现象（例如，功能—作用同一论处理命题态度比处理感觉似乎能够处理

得更好些)。这一点有时导致在整个心理现象范围的不均衡的讨论。同样地,某些类型心理现象,尤其是情绪,很难说是属于两个主要范畴中的哪一个。有些现象似乎既有感觉的特征,又有命题态度的特征,对待这些现象最有希望的方式,应该是将它们解释为事件的两个不同的构成部分。不过,它们提出自己特殊的问题时,我的注意力要么局限于属于感觉范畴的现象, xii 要么局限于属于命题态度范畴的现象,如果有可能的话,感觉和命题态度就一并讨论,本书的第二部分比第一部分更多地这么做了。一般而言,命题态度所起的主要作用比想像的要少,这仅仅是因为这种作用被贯穿全书的现象属性反对意见占据了。然而,事实是,本书第二部分中的许多论证(例如,证明事件的心理属性并不是它们本质的论证)具有非常广的适用范围,它同样适用于感觉和命题态度。

第二,对事件理论的讨论还不完善,它易于招致各种反对意见。尤其是在第四章中我所认同的关于事件的属性例现说明观点,这种观点将事件解释为不同于持存条件(standing conditions)或状态的变化,不过这一理论如何适用于命题态度尚未可知。与感觉不同,许多命题态度(如信念)似乎并没有持续一段确切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它的主体有意识地觉知到它们。

然而,这一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明晰的讨论,因此,第四章在金在权版本的属性例现说明背景下,说细地探讨了如下问题,即事件一般来说是否应被理解为状态,而它们又应该被理解为持存条件。据称,这种理解混淆了事件和其他个别事物(尤其